

第一章 緒論

本文為一項共時與歷時研究，關注的論題主要為閩南語雙賓句，同時也對華語、漢語方言與古漢語雙賓式作簡要的觀察，以與閩南語作比較¹。對於雙賓句論題，本文介紹語法學者對雙賓句衍生模式的看法，基底結構的語義內涵與表層結構的句型變化，並採用「格式語法」(Construction Grammar)²的觀點——即出現於同一句式中的動詞，常具備相同的語義與句法特性。這種相同特性有些是動詞內在的，有些卻是句式賦予的；因而注重表層結構的探討，認為整體句式的意義大於部分構成要素之和。

首先討論並定義所謂雙賓式與雙賓動詞，再以熟悉的現代臺灣閩南語為先，然後對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十八與十九世紀的閩南語各共時面依序探討其雙賓句式與雙賓動詞。在分別討論各共時雙賓式後，串聯此四個共時面的歷時現象與演變結果，更是本文探討主題。其中，在二十世紀台灣閩南語到明清閩南語的歷時研究，共分為四個共時面，藉以串聯共時的語言現象來探討歷時的演變過程，並對閩南語雙賓式與其他句式的演變與轉換機制作進一步的探究。

第一節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對象為閩南語「雙賓結構」(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或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指閩南語動詞後帶有「間接賓語」(Indirect Object)與「直接賓語」

¹ 本文撰寫動機，源於擔任九十三年度「明清閩南戲文語言學綜合研究 2/3」(NSC 93-2411-H-007-008)研究助理期間對明清閩南戲文的研究工作，謹此感謝國科會與該計畫主持人連金發教授。

² 關於“Construction Grammar”的譯名，有「結構語法」、「句式語法」、「構式語法」、「格式語法」、「格局語法」等多種，「結構語法」容易與從前的結構主義混淆；「句式語法」範圍過窄，因“Construction Grammar”所指的“construction”不限於“sentence”，也可能是詞組、詞、特列結構等；「構式語法」的「構式」雖不易混淆，但意思也不十分明確。本文稱“Construction Grammar”為「格式語法」，是採連金發教授譯名。有關格式語法理論，詳參第二章第三節的討論。

(Direct Object)兩個賓語，表示事物交接或轉移的句式。雙賓語這個詞來自英語的“double objects”，雙賓語這個術語則是由黎錦熙(1924)首先翻譯的。本文對雙賓句的討論主要分動詞與句式兩部分，動詞主要有具終點間接賓語的「給予」義與具起點間接賓語的「取得」義三元述語；也有其他動詞，甚至不及物動詞進入雙賓式，亦即二元或一元述語帶上第三個論元。

而一般認為漢語雙賓結構的基本格式與例句包含如下三式：

(1) 送一本冊與伊 (送一本書給他)

甲式：動詞十直接賓語十“與”³十間接賓語

(2) 送伊一本冊 (送他一本書)

乙式：動詞十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

(3) 送與伊一本冊 (送給他一本書)

丙式：動詞十“與”十間接賓語十直接賓語

至於語料部分，閩南語雙賓句的歷時語料將追溯目前所見最早的閩南語文獻——明嘉靖丙寅(西元 1566)年重刊本《荔鏡記》，以及其後的一系列閩南語傳統劇本，含萬曆辛巳(西元 1581)年刊本《荔枝記》、萬曆年間刊《金花女》、《蘇六娘》、《明刊閩南戲曲絃管選本三種》、順治刊《荔枝記》、乾隆刊《同窗琴書記》、咸豐年間抄本《寶滔》、光緒刊《荔枝記》至西元 1900 年前後《泉腔目連救母》等。時間跨越從十六世紀至二十世紀初，共四百年間閩南語史上的雙賓句語料，並比較古漢語雙賓句。

共時語料則以台灣閩南語偏漳區、偏泉區、漳泉混合區各數個代表點，在九〇年代採訪的口語文獻為主，合成臺灣閩南語的共時語料。並參酌五十年代的台

³ 閩南語 hoo⁷ 各文獻用字不一，有「與」、「予」、「乎」或標以音標 hoo⁷ 各種寫法，本文則採「與」字統一表示這個詞。雖然「與」字屬中古漢語的「以」母(喻四)，非「云」母(爲)等音韻條件都顯示「與」與 hoo⁷ 並非同源詞，但句式中的「與」有代表「乞」、「度」、「還」等同義詞的「變項」(variable)功能。因為「乞」、「度」、「還」、「與」這四個同義詞之間是一種縱聚合的關係(paradigmatic relationship)，即互補的關係，其中一個出現，其他的同義詞就不出現；而變項通常指可以代入無窮無盡的值的代號，如數學上的 $x + y = z$ 或以 V 代表所有的動詞等。因此本文借用「與」字當作語法功能符號，而不採用音標。

灣閩南語劇本作比較，二十世紀約兩個世代的台灣閩南語雙賓句便可凸顯輪廓。此外，由於漢語方言區域廣大，本文在漢語方言的雙賓句語料蒐集上將竭盡所見之研究文獻或調查報告，其中中國閩南地區雙賓句語料將與台灣閩南語語料做比較，以助於閩南語雙賓句特色的釐清。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從學者提出漢語雙賓句，其研究就不曾間斷，其中也包含歷時與共時的研究。既然漢語雙賓句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本文在閩南語的研究上仍舊以雙賓句為主題，其動機與目的如下：

1. 雖然漢語雙賓句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但閩南語雙賓句的研究相形之下仍相當少見，早期有 Huang (1977)，近期有 Wang (2001)算是閩南語雙賓句的專論，但範圍僅及於現代閩南語。Lien(2004)雖為早期閩南語雙賓句的探討，但範圍限於《荔鏡記》，屬於單篇論文。因此要對閩南語雙賓句作全面的歷時與共時的認識，在閩南語語法研究上仍有相當大的空間須待補足。
2. 八〇年代以後，語法研究在理論和方法上漸趨多元化，語義研究也成為語法研究的另一重心。九〇年代的語法研究則不再滿足於語言事實的描寫和規律的歸納總結，尤其是期待對規律之外的現象做出解釋。於是，人們引進了語言學的一些理論和方法試圖為此做出解釋，本文採用這些語法理論以研究閩南語雙賓句，即為開拓此新的視野。
3. 如上所言，閩南語雙賓句尚未有全面的歷時與共時研究，其實在整體閩南語語法的研究對象也幾乎全以現代閩南語為主。除少數明刊戲文較受關注外，閩南語有文獻可考的四百年歷時變化，只有吳守禮教授對部分戲文有詞彙、句式的整理。因此本文以一連串有刊行年代可考的戲文為歷時研究的語料，尤其在較受關注的梨園戲外，加入傀儡戲劇本，並採五〇年代的閩南語現代劇本、九

○年代的閩南語故事口述採訪紀錄以爲現代閩南語研究語料。除因筆者近十二年來在閩南語研究之外曾投入不少心力認識台灣歷史文化，期待善用所學以補閩南語歷時研究的空缺外；對這些傳統閩南文獻的探討，原本就有筆者相當的興趣與感情所在。

4. 臺灣閩南語主要爲漳、泉二腔的混合，而透過閩南語雙賓句的研究，尤其是雙賓動詞與格式的分類，不僅可以發現歷時的變化，共時的方言比較也可發現方言或次方言間的差異。如“罵一頓乞伊”的雙賓句相關句式出現於閩南語的歷時傳統語料，並不用於現代語料；雙賓格式的動詞「度」在筆者所見的語料中僅出現於泉腔語料，不出現於潮腔⁴語料。擴大這種動詞與格式的比較，也可以運用到漢語的歷時變化與共時方言的語法研究。

以上四點即爲本文主要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爲達此目的本文採取的研究方法如下節所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包括「文獻考訂」、「語料分析與整理」、「理論的運用」、「比較方法」等：

1. 文獻考訂

本文的文獻考訂主要分時間點與方言點兩個主要項目，尤其是閩南語歷時研究的文獻語料，須查考學者相關研究，確認其刊行的時間點；並藉由劇種與對白用詞等語言現象，確定語料所屬方言腔。這樣的工作雖有部分學者曾提出

⁴ 潮州話在漢語方言的分區上屬於「閩南方言」，而本文採用的傳統語料，有數本文獻爲潮、泉混合的語料，因此在歷時「閩南語」的討論上會牽涉到潮州話。但台灣的閩南語爲漳、泉混合腔，因此在「台灣閩南語」的討論上則與潮州話無關。且漢語方言官話部份，就有不同於華語的「他給給我一封信」的雙賓句，因此本文在雙賓結構的語料蒐集、分類上，不擬忽略方言，甚至次方言可能出現的句法差異。

研究成果，但礙於有些文獻屬於「百衲本」⁵，有些文獻未見到原版影本，爭議的問題仍多。至於漢語方言也有類似問題，尤其中國學者的方言調查報告，常有不對方言點作說明的習慣，有疑問的方言點所屬方言區的考察，便成爲本文使用語料之前所需處理的問題。劇本與漢語方言的考訂成果主要見於本文附錄。

2. 語料分析與整理

本文收集運用的語料含十六世紀以來的閩南語、漢語方言，早期的閩南語語料採用有刊行年代可考的閩南傳統戲文對白，現代語料以閩南語故事口述採訪紀錄爲主，並輔以現代閩南語劇本與中國學者的閩南語研究例句或調查報告；漢語方言語料則以各方言調查報告與方言研究例句爲主；少數古漢語語料是以前人研究引例的整理爲主。

不論傳統閩南語文獻、台灣閩南語語料或漢語方言語料，皆先選出可以進入雙賓格式的動詞，凡是可取得資料庫檢索的文獻則以進入雙賓格式的動詞檢索，無資料庫可供檢索的文獻則逐字閱讀，整理所有相關例句，並依照時間順序將各例句列入附錄。

3. 理論的運用

關於語料的分析，本文採取相關的語法理論，探討動詞與所帶論元在語義與格式之間的互動；並解釋一些看似例外的現象，如不及物動詞也可以進入雙賓格式。

而表層的句法結構是由概念結構經過論元結構呈現出來的，因此相關的「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⁶也是本文在分析

⁵ 「百衲本」指書坊將兩種或兩種以上各有殘缺的版本，填滿版底，裁剪補釘，重刊出來的版本。詳細說明見於本文〈閩南語傳統文獻語料〉該單元。

⁶ 本文採用「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非「詞彙概念結構」(lexical conceptual structure)。因使用 LCS 通常是從詞彙出發，如從動詞的語義出發，經過詞彙分解來建構一個句子的語義結構，和句法結構有所區隔。概念結構比較沒有這個限制，可以不限於單詞的語義，可能還涉及句式所提供的語義，語義的塑造可能跟句型有關。

說明的過程所運用的理論。

4. 比較方法

透過各時代的語料分析，只能了解共時現象，只有將各時代的語言現象從事比較，才能發現歷時的差異。本文在「閩南語雙賓式的歷時研究」該單元，便是由「歷時比較方法」(Comparative method)來觀察閩南語在各時代雙賓句的變化。至於共時的語言研究，在漢語方言與閩南語次方言間的差異也是透過比較方法以得知異同。

第四節 各章主題

以下依各章節為序，分項敘述其討論主題：

1. 第一章「緒論」

本文第一章為本章緒論，在緒論中將簡要介紹本文研究範圍、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各章主題以及本文撰稿體例說明。

2.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二章文獻回顧主要分為三個主題，即雙賓句的研究文獻、相關語言學理論、本文採用的語料等：

2.1 雙賓句的研究文獻

在雙賓句的研究文獻中，又分一般雙賓式研究文獻、漢語雙賓式研究文獻、閩南語雙賓式研究文獻。本文雖以閩南語雙賓式的研究為主，但目前在閩南語語法或雙賓式的專論文獻終究不多，因此仍須借重於漢語與一般雙賓式的研究為基礎。尤其是整體漢語的研究數量已相當豐富，本文乃將漢語雙賓式的研究史作一概觀，並分別討論古漢語雙賓式與現代漢語方言雙賓式的研究文獻。

2.2 相關語言學理論

在相關語言學理論的部分，本文分衍生語法、格變語法、格式語法、論元結構、概念結構與語義角色幾個部分。關於這些相關語言學理論皆參考學者著作做簡要說明；並從其理論緣起、理論內容及運用方法陳述。其中概念結構的運用則著重在語義角色的討論。

2.3 本文採用的語料

本文採用的語料，分十六-十九世紀閩南語文獻、現代台灣閩南語、漢語方言三部分，分別整理為附錄一、附錄二與附錄三。因目前可見閩南語傳統劇本，幾全為泉、潮兩地所有，因此先照其地域分「泉州」、「潮州」、「其他」三部分，再將完整的劇曲專書置於前面依時間為序說明，選本則置於後，其中並兼論及各閩南語傳統文獻的研究情形。

3. 第三章「雙賓式與雙賓動詞」

本單元以華、閩語比較的方式介紹雙賓式與雙賓動詞，主要提出本文的雙賓式定義，再由變形衍生與格變語法的觀點探討動詞的分類、雙賓結構的衍生與深層結構的語意內涵。首先介紹學者對雙賓結構的分析，並提出雙賓式的定義；再依照各種變形的適用性與基底結構的語義角色，將閩南語雙賓動詞分為數類。其次提出雙賓句式的衍生，本文介紹湯廷池(1977)提出的雙賓結構變形律，即雙賓結構三種表面結構可能的衍生經過，然後探討雙賓式的語意內涵。最後，再綜合介紹本文討論的各式雙賓句。

4. 第四章「二十世紀台灣閩南語雙賓式研究」

本章第一節分析本文收集的台灣閩南語雙賓式語料，第二節分項討論各式雙賓句，並探討其中句式與語義之間的互動關係。第三節發現不論上溯到五〇年代或處於九〇年代，台灣閩南語各式雙賓句的使用頻率幾乎是固定的；且由兩代均

不出現丙式的狀況，可以看到據語感內省可以出現的句式，在實際的使用上並不一定會出現。第四節由實際語料加上語感內省的例句觀察雙賓動詞在各句式的分布，可以看出大致上符合依語義內涵(基底結構)所做的雙賓動詞分類。

5. 第五章「十六-十九世紀閩南語雙賓句式研究」

本章以明清閩南語文獻為語料，依照語料時代分為三個共時面，為簡約表示時代的差異，將第一個斷代稱為「十六世紀」，第二個斷代稱為「十七世紀」，第三個斷代稱為「十八、十九世紀」，串聯三個共時面雙賓句式做歷時的觀察。最後並觀察《荔鏡記》之後十六至十九世紀各戲文中的雙賓擴展式，探討其中擔任介詞的「乞」、「度」、「還」、「與」與格式之間的互動。

6. 第六章「十六-十九世紀閩南語雙賓動詞研究」

繼前一章對十六-十九世紀各共時面的雙賓句式研究之後，本章將探討十六-十九世紀的雙賓動詞，以為後續歷時研究的基礎。

關於十六-十九世紀閩南語雙賓動詞，將分別討論專用於雙賓式的動詞(即固有雙賓動詞)與原為單賓動詞藉由句式塑造成的雙賓動詞(即非固有雙賓動詞)的語義特性。討論的固有雙賓動詞含「送」、「賣」、「買」、「賠」、「交付」，非固有雙賓動詞含「罵」、「寫」、「打」、「說」、「做」、「騙」、「欠」、「教」等。

7. 第七章「閩南語雙賓式的歷時研究」

本單元將以第五章的閩南語三個共時面加上第四章的二十世紀台灣閩南語，共串聯四個共時面的雙賓式以做歷時的比較。其次討論雙賓動詞的歷時變化，如「送」、「賠」、「罵」與「乞」、「度」、「還」、「與」，結果可見每個動詞與每個句式都各自有其歷史。最後並討論閩南語雙賓式與相關句式的演變。

8. 第八章「現代漢語方言和閩南語雙賓式的比較」

本單元觀察統計的漢語方言語料樣本為文末附錄三，所以將觀察範圍擴及現代漢語方言雙賓句，主要是為了解雙賓句式與雙賓動詞在閩南與其他漢語方言區的異同，並探討各方言區表給予的動詞及其分布情形。

全章除「小結」外共分三節，第一節「漢語方言雙賓句概述」提出漢語方言的主要四種雙賓句式，第二節依各句式分別探討其分布與動詞，並提出其他相關句式。第三節討論閩南地區與其他漢語方言雙賓句的異同。

9. 第九章「閩南語與古漢語雙賓式的比較」

對於漢語雙賓式的研究，其成果已相當豐碩，因此本單元在介紹學者對古漢語雙賓式的研究之外，也將以古漢語與閩南語做比較，以探討閩南語與古漢語雙賓式的相關。關於古漢語雙賓式的研究甚多，本文主要採取貝羅貝與周遲明的研究以整理相關句式。此外，並討論蔣紹愚(2004)「給 1(給予)— 給 2(讓、叫) — 給 3(被)」的發展過程，以補充閩南語雙賓式與使動式、被動式之間的轉換機制。

10. 第十章「結論」

本文為針對閩南語雙賓式的共時與歷時研究，首先討論並定義所謂雙賓式與雙賓動詞，再以熟悉的現代臺灣閩南語為先，然後對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十八與十九世紀的各共時面依序探討其雙賓句式與雙賓動詞。同時也對華語、漢語方言與古漢語雙賓式作簡要的觀察，以與閩南語作比較；而歷時研究方面，並對閩南語雙賓式與其他句式的演變與轉換機制作進一步的討論。

第五節 本文撰稿體例說明

本文撰稿體例原則上採用《漢學研究》的寫作格式，但有些更改為語言學界習慣格式或一般常見格式，底下特加以說明：

- 1.各章節下使用符號原規定依一、(一)、1、(1).....等序表示，本文在章節下改為語言學界慣用的 1、1.1、1.1.1、1.1.1.1.....等序表示。
- 2.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原規定兩者並用，如《史記》〈項羽本紀〉，本文改為《史記·項羽本紀》。
- 3.人物姓名後括號，原規定姓名第一次出現時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皇帝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本文改為語言學界習慣用法，於人物姓名後括號內註明出版之公元紀年，表示該位作者該年出版的著作。若該年著作兩篇以上，則依時間先後於公元紀年之後再標 a、b、c、d 以表示該年第幾篇著作，如陳麗雪(2005a)。「參考書目」於公元紀年之後再標 a、b、c、d，其義亦同。
- 4.原規定文末所附「參考書目」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本文所附「參考書目」則分為「研究論著」與「語料文獻」兩部分。
- 5.除 1-4 項外，其餘均比照《漢學研究》寫作格式撰稿。
- 6.本文在漢語方言及少數特殊情況採用 IPA 標音與五度制標調，其餘以 TLPA 標注閩南語音標。
- 7.文中「臺」指「台灣閩南語」，也稱「ho⁷ lo² 話」；「華」指「華語」，即共通語。
- 8.因閩南語“hoo⁷”在各文獻的用字不一，本文以「與」統一表示這個詞。
- 9.本文例句除列入表格者外，一律採(1)、(2)、(3)....模式，順序通篇聯貫，不因更換章節而從頭排序。